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保險小字第2號

原告 張芷嫻

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彥

訴訟代理人 陳瑋轟

蔣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十四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